**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**

**甲方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 法定代表人：王守军**

**乙方： 身份证号码： 联系方式：**

甲乙双方本着协商一致，平等自愿，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解除劳动合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因乙方主动申请离职，甲乙双方从\_\_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起解除劳动合同，甲方从\_\_\_\_\_年 月起停止向乙方支付原合同约定的工资，从 年 月起停止为乙方购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。
2.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按甲方人事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离职手续，完成工作交接，退还甲方提供的住房及其他学校资产。逾期未退房者，视同乙方同意甲方对房内物品进行清理和封存。因清理和封存产生的公证费、劳务费、保管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3.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将户口和党组织关系从甲方转出；自合同解除之日起2个月内，乙方应将人事档案从甲方转出，否则甲方不再负有保管义务。
4. 自合同解除之日起，双方的劳动关系即终止，双方确认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不存在任何劳动争议及纠纷，劳动关系终止后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赔偿及其他任何要求。

本协议书经双方盖章、签字并加盖甲方人事部门公章后生效。原件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